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提名程雁雷女士(「程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待股東批准選舉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程女士亦將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女士，61歲，長期從事法學專業的教學與科研工作。程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法律系，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教授，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在讀，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程女士先後任中國安徽大學教務處副處長、人事處副處長、中國安徽省暨安徽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長及中國安徽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任中國安徽大學黨委常委及副校長。彼現為中國安徽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為安徽省法學會副會長、安徽法治與社會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及教育部高校法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黃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14)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蕪湖亞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07)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彼擔任安徽迎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98)的獨立董事。

程女士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已確認彼之獨立性。

待股東批准選舉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程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程女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現行董事袍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和本集團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建議選舉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程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以供股東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彭蘇萍先生。